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 关于交接片馬、古浪、崗房地区，班洪、 班老部落轄区，猛卯三角地和騎綫 村寨調整地区的联合新聞公报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边界条約^①的規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已分別委派各自的地方官員于1961年6月4日在指定的地点完成了下列領土的交接手續：

(一)根据上述边界条約第一条的規定，片馬、古浪、崗房地区归还中国；

(二)根据上述边界条約第二条的規定，班洪、班老部落轄区移交中国；

(三)根据上述边界条約第三条的規定，永和寨和龙乃寨移交中国，羊柏寨、班孔寨、班弄寨和班歪寨移交緬甸。

^① 見本条約集第九集第68頁。——編者

根据上述边界条约第九条的规定，由中国移交給緬甸的猛卯三角地（南碗指定区）已于 1961 年 1 月 4 日上述条约生效后成为緬甸联邦的领土。

上述地区的交接工作是在极为悬挚的气氛中进行的。两国政府对边界条约有关规定的顺利执行极表满意，认为这充分体现了存在于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。

1961 年 6 月 5 日